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5年12月3日，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，在新沂市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新沂小蜜蜂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新沂小蜜蜂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新沂市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汪增辉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- 6、拟定经营范围：生态农业开发，瓜果、蔬菜、花卉、绿化植物、观赏植物、经济作物的种植及销售，观光旅游开发，水产品养殖及销售，家禽及特种养殖及销售，农业信息咨询，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咨询及转让。
- 7、股东出资情况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注册资本、经



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建设以生态农业为基础，依托母企业资源，打造一个高效药效试验基地，进而生产高产高效无污染无公害的花果蔬菜畜禽等产品，依托地区优势，开发旅游观光，使之成为本地区该行业的龙头，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，达到生态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的有机统一，使之成为集药效试验、农业综合生产、观光旅游开发于一体的生态农业示范园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7日